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7〕4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行政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学校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党委在坚持从严管理的基础上，为改进和完善学校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进一步调动领导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现职学校领导和中层领导以及其他需要纳入管理的领导人员。

第三条 学校党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对待不同情况，支持领导人员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加强管理、从严掌握，对兼职的领导人员严格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防止领导人员违规兼职和兼职过多过滥，影响本职工作。

第四条 领导人员要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维护学校利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工作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第五条 学校正职领导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

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学校领导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六条 中层领导经批准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中层领导在国内高水平学术组织兼职且不取酬、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七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领导兼职由教育部审批，其审批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中层领导兼职由学校党委审批，审批程序如下：

1. 中层领导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方式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党委组织部；
2. 党委组织部对该中层领导的有关兼职信息进行审核，报学校党委。
3.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对该中层领导拟兼任职务及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第八条 学校领导兼职均不得领取薪酬。中层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

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措施详见附件），其余部分由学校统筹。对在学校党政管理人员考核中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的中层领导，不再给予兼职奖励。

第九条 领导人员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且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十条 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辞职手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和中层领导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在学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中层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其他中层领导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奖金或股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学校领导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的情况，要在30天内向学校党委报告；中层领导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现金奖金或股权激励的情况，要在30天内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在学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

的中层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第十三条 领导人员兼职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等情况，要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对领导人员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学校党委从严把关，必要时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十五条 对领导人员未经批准兼职、漏报或者瞒报兼职以及在兼职期间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发现，兼职取酬全部上缴学校，不再给予奖励，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对领导人员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免职等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领导人员兼职取酬奖励措施

兼职数	学校奖励措施
1	奖励所得报酬的 95%
2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
3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第 3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55%
4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第 3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55%+第 4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35%
5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第 3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55%+第 4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35%+第 5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15%

备注：兼职序数按学校审批的个人兼职排序为准。